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捷億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瓊璐

非訟代理人 林荃珮

相 對 人 DAVID ERIKO BUTAR BUTAR

TRIYANTO

TOTO HARTONO

AMAT ROFIANTO

MUHAMMAD FARID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相對人5人是印尼籍移工，經伊公司仲介來台擔任「昇豐128號」漁船船員，民國112年2月8日隨船出海，預計前往太平洋帛琉與關島間水域執行捕撈作業。不料，同年月17日晚間即聯絡不上「昇豐128號」漁船，船長以及相對人5位船員均失蹤，生死不明，海上環境惡劣，相對人5人至今失蹤逾1年仍音訊全無，爰聲請對相對人5人為

01 死亡宣告等語。

02 二、按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
03 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
04 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1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又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
06 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
07 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
0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特別災難」，乃有別於
09 一般災難而言，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
10 力，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始克相當。本條之立法
11 意旨係認失蹤人如遇此特別災難者，其生存之可能性甚為渺
12 茫，故法律特別縮短其失蹤期間，得為死亡之宣告，並舉特
13 別災難事由如水火兵疫之類，以為例示，故所謂特別災難乃
14 指風災、戰爭、海難等天災人禍而言。相對人5人係在我國
15 有居所的外國人，其依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自應合於上
16 揭法律規定。

17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固據其提出船舶海事報告書、船舶
18 噸位證書、漁業證照、居留證等件為憑（見卷第7頁至第33
19 頁），堪認相對人5人於112年2月17日晚間連繫無著，生死
20 不明等情。惟查，112年2月17日晚間22時至翌日2時於北緯1
21 2度30分至13度、東經132度30分至33分的附近海域並無颱風
22 或熱帶性低氣壓，亦無有感地震發生的紀錄，有交通部中央
23 氣象署113年10月30日中象綜字第1130059966號函暨所附氣
24 象資料光碟可參（見卷第61頁），足見「昇豐128號」漁船
25 最後通聯作業附近海域，查無地震、颱風或劇烈天氣等狀
26 況。聲請人稱搜救未果，生存渺茫云云，固有國家運輸安全
27 調查委員會出具的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結論：「2月18日0
28 243時至0343時期間，「昇」船發生非常變故可能與惡劣天
29 候有關，事故海域風力6級轉8級，浪高4至5公尺，該船可能
30 遭遇湧浪襲擊導致船舶與船員失蹤。本事故時應急指位無線
31 電示標（EPIRB）因不明原因未啟動，增加救援行動之困難

度」等語（見卷第65頁至第74頁），然該調查報告已經敘明
相關證據有限，欠缺足夠資料研判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未啟動原因，以致各國搜救單位均未收到訊號，實際上搜救海域亦未見船舶殘骸，則縱使112年2月17日晚間連繫無著期間，海象不佳而有大浪發生，對於海上作業船舶，「可能」遭遇大浪襲擊，亦非均屬不可避免，必定發生船員失蹤結果，依上開說明，此與特別災難所指天災、人禍等特別危險事件，即有所不同。何況，漁船最後通聯作業附近海域，查無地震、颱風或劇烈天氣等狀況。因此，本件查無證據證明相對人5人失蹤係受不可抗力的特別災難所致，無從遽以適用民法第8條第3項「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推定為其死亡日期之規定，而仍應適用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以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始得為死亡之宣告為是。故本件失蹤人失蹤至今未滿7年，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5人為死亡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簡慧瑛